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湖小字第1568號

原告 奇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文

訴訟代理人 賈仲秋

被告 洪官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0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，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
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附表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
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
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

附表：

一、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（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限為5年）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。

二、原告所有之受損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係民國103年5月出廠，距事發時間110年7月16日，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，是僅以5年計算折舊。又，卷附估價單所載修繕費為92,943元（零件65,810元、餘為工資及烤漆等費用），其中更換零件部分，依平均法計算，折舊額為54,842元【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5,810 \div (5+1) = 10,968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折舊率×年數，即 $(65,810 - 10,968) \times 0.2 \times 60/12 = 54,842$ 】，扣除該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為38,101元（即 $92,943 - 54,842 = 38,101$ ）。